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硬件失效替换费用条款

本保险合同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络安全保险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**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数据丢失、损毁、修改、损坏、破坏或删除，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现的，因上述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相关硬件进行更换或维修，产生的**需事先经保险人认可**的费用支出，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**扣除相应免赔额（率）**负责赔偿。